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學生教牧實作辦法說明

- 一、本校學生在教牧實作工作場域之督導責任，由該教會或機構指定，並由三位靈命成熟，對該教會或機構事工熟悉之會友組成「信徒委員會」一起協助關顧學生，以利學生在該教會或機構的事奉更有果效。
- 二、本校除設立實習教育中心之外，並安排小家導師輔導每位學生之教牧實作，給予關懷並批閱學生的教牧實作紀錄，該導師可與教會或機構督導直接連繫，共同輔導該生。
- 三、教牧實作以一年為期（十月份至翌年九月底），應屆畢業生則於六月底結束，若該畢業生因貴教會之需，願續留至九月底，請來函惠知。
- 四、學期間，學生教牧實作以週末為限（週五晚至主日晚，請選擇五個時段），大台北以外地區請協助提供基本住處及寢具。
- 五、寒、暑假（週二至主日）學生均須配合教會或機構投入事奉。寒、暑假請提供假期，以利學生安排返鄉或其他活動，寒假一週（即春節期間）與暑假兩週（由學生及教會或機構商議）。暑假期間，大台北地區亦請協助安排學生基本住處及寢具，若無法提供住宿，學生得申請住校，但請實作單位負擔相關費用，如有困難可向校方提出個案申請。
- 六、學生應邀至教會教牧實作，懇請教會給予助學金及交通費，金額按照該生及其配偶的生活需要酌定之。（請參閱下表）
- 七、實習教育中心**每年自三月起，至六月底**受理「教牧實作學生申請」，由「實習差派委員會」審議安排，學生以在浸信會教會實作為優先。
- 八、繳交申請表的方式如下：
 1. 郵寄地址：11045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394 巷 1 號，「實習教育中心」收
 2. E-mail: field@tbts.edu.tw
 3. 請學生攜回實習教育中心
 4. 傳真號碼 02-2722-4646，完成後請來電確認 02-2720-3140#147（林秘書）

教牧實作學生助學金最低標準

一、學生每月助學金，實施最低標準如下表：

類別	助學金/補助項目	金額(每月)	備註
基本助學金	學生	NT\$14,000	
家庭補助 (配偶無工作)	配偶	NT\$6,000	
	每位子女	NT\$4,000	補助以三名為限
交通費	除以上助學金外請酌情補助學生往返交通費		

備註：1. 就學中之子女限大學(含)以下，才可算入補助名額。

2. 申請補助之配偶需與申請人在同一間教會聚會，始得以申請配偶補助。

二、期盼申請教牧實作學生之單位體念浸神籌措經費困難且逐年遞增，敬請教會全額負擔學生每月的**助學金和交通費**，以及投保全民健保、勞保和勞退職金提撥。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校行政管理中心。聯絡電話：02-27203140 分機 104。

三、每年農曆春節前，請教會加發**一個月全額標準助學金**，俾使學生能致贈父母親及親屬禮金以克盡孝道。

四、接受本校差派至浸會教會教牧實作之學生，享有校方提撥**30%學費及住宿費之減免補助**，期盼非浸會之友會也能夠在學生註冊後，提供補助並支付給學生。

1.減免參考金額：單身 9,750 元/學期，家庭 12,900 元/學期，音樂學程者另計。

2.接受本校差派至花蓮、台東及雲林以南(含)之浸會教會教牧實作之學生，享有校方提供的**車資補助**。補助區域及票價：花蓮、臺東以搭乘臺鐵的車資為基準，雲林以南(含)則以搭乘高鐵之票價為基準。